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7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世郎
訴訟代理人　蔡長勛律師
　　林世勳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陳清榮
　　徐白錦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仁豪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曾俊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易字第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對被上訴人曾俊源有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二所示本票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詎曾俊源為脫免強制執行，於民國111年9月24日就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各1/10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與被上訴人陳清榮（下稱曾俊源等2人）訂立信託（下稱系爭信託）契約，於同年10月18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（下稱甲登記）；旋於112年2月21日就系爭土地與陳清榮之配偶即被上訴人徐白錦（下稱陳清榮等2人）簽訂買賣（下稱系爭買賣）契約，同年3月30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徐白錦（下稱乙登記）。惟系爭信託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且為消極信託之脫法行為，應屬無效；縱為有效，與系爭買賣均有害及伊之系爭債權，而屬詐害債權行為等情。爰先位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242條、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①撤銷被上訴人間系爭買賣之債權與物權行為、②徐白錦塗銷乙登記，③確認曾俊源等2人間系爭信託之債權與物權行為無效、④陳清榮塗銷甲登

記；就上開聲明③、④，備位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、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求為⑴撤銷曾俊源等2人間系爭信託之債權與物權行為、⑵陳清榮塗銷甲登記。嗣於原審以系爭買賣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與系爭信託皆違反信託法第5條、第34條規定，應屬無效等情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追加次備位之訴，求為㈢確認被上訴人間系爭買賣之債權及物權行為無效、㈡命徐白錦塗銷乙登記、㈣確認曾俊源等2人間系爭信託之債權與物權行為無效、㈤命陳清榮塗銷甲登記之判決（下各稱①-④先位聲明、⑴⑵備位聲明、㈢-㈤次備位聲明或各該部分之訴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陳清榮對曾俊源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76萬元借款債權，雙方協議將系爭土地信託予陳清榮，並以958萬元出賣予徐白錦以抵償上開借款債務，系爭信託與買賣均為真正，無違信託法規定，亦非詐害上訴人債權行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先位之訴勝訴判決，改判駁回其該部分之訴、備位之訴及追加㈢㈡次備位之訴，另就追加㈣㈤次備位之訴判決如其上述聲明，係以：

㈠上訴人對曾俊源系爭債權存在，並曾於111年10月12日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429號強制執行系爭土地（嗣經該院裁定駁回），系爭土地於同年10月18日、112年3月30日各以系爭信託、系爭買賣為原因（原因發生日期各為111年9月24日、112年2月21日）依序辦畢甲、乙登記予陳清榮、徐白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又陳清榮對曾俊源有396萬元借款（下稱系爭借款）債權，曾俊源並以系爭土地辦理預告登記予陳清榮等情，核與證人黃進發所言相符，並有匯款申請書等可稽，自堪憑信。

㈡上訴人先位、備位之訴主張曾俊源等2人以系爭信託避免系爭土地遭曾俊源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等語，難認係渠等通謀虛偽而為；上訴人亦未證明曾俊源於系爭信託成立後仍管理、使用或處分系爭土地，非屬消極信託之脫法行為。曾俊

源將系爭土地信託予陳清榮管理、處分，出售所得清償系爭借款債務，同時減少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，亦難認系爭信託有害其他債權人，非詐害債權行為。惟系爭信託係確保陳清榮獨就系爭土地取償，而由受託人陳清榮享有信託利益，此觀系爭土地移轉登記過程及兩造所言即明，是上訴人㈣㈠次備位之訴主張系爭信託違反信託法第34條規定，依同法第5條，應屬無效，洵屬有據。

㈢次查，曾俊源為系爭買賣契約當事人，系爭土地起訴時市價為326萬8,433元，為兩造所不爭。被上訴人抗辯曾俊源委由陳清榮辦理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徐白錦，以買賣價金抵償系爭借款債務等語，足見系爭買賣係有償行為且具買賣真意，不得以曾俊源為脫免強制執行，認系爭買賣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悖於公序良俗，且系爭買賣非屬信託法第5條、第34條規範之信託行為，自非無效；亦非顯不相當致減損責任財產，並同時減少積極與消極財產，當非詐害債權行為，堪認被上訴人間系爭買賣之債權與物權行為皆有效成立。

㈣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242條、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①-④先位聲明；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、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⑴⑵備位聲明；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㈠㈡次備位聲明，均無理由；另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第1項，請求㈣㈠次備位聲明，為有理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，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，民法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所有之財產，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，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，故債務人明知其財產不足清償一切債務，而仍將財產讓與數債權人中之一人，以清償該受讓人之債權，固同時減少其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，惟債務人如已無資力或資力不足，該讓與行為將致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，仍屬有損害於

其他債權人之權利，倘受讓人（即受益人）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，其他債權人得依首揭規定訴請法院撤銷之。查陳清榮、上訴人各對曾俊源有系爭借款債權、系爭債權，曾俊源為系爭買賣之當事人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又曾俊源自承：伊於111、112年間欠債約上億元，伊其餘財產無法清償一切債務，系爭土地過戶予徐白錦後已抵銷伊與陳清榮間債務全部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15、217、218頁）。陳清榮等2人亦陳稱：曾俊源表示已無法清償系爭借款本息，且其對外債務不斷暴增，陳清榮擔心無法受償，乃協議將系爭土地以系爭買賣移轉登記予徐白錦（即乙登記）等語（見一審卷二第117頁），似見上訴人與陳清榮均為曾俊源之債權人，且受益人徐白錦明知曾俊源已無資力或資力不足，仍以系爭買賣契約及乙登記，將系爭土地移轉徐白錦，以清償對陳清榮之系爭借款債務。倘曾俊源斯時確已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，能否謂系爭買賣之債權與物權行為，未致曾俊源一般債權之總擔保減少並影響其資力？上訴人之債權是否未因此受損害？是否不構成詐害債權行為？攸關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撤銷系爭買賣債權及物權行為之判斷，自應調查審認。原審未遑詳查，徒以曾俊源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徐白錦，同時減少其積極與消極財產，總財產並無增減，即謂上訴人不得聲請撤銷被上訴人間系爭買賣之債權與物權行為，而為其①②先位聲明不利之論斷，自有適用上開規定不當之違法。

㈡次按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，信託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87條第1項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係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；亦即雙方均明知其互為表現於外部之意思表示係屬虛構，而有不受該意思表示拘束之意。曾俊源稱：伊所有附表一所示土地另應有部分1/10，亦信託予伊債權人即訴外人許寶惠，許寶惠信託完即賣掉，陳清榮亦是如

此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17至218頁）；陳清榮亦稱：伊以受託人名義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徐白錦，以清償曾俊源欠伊系爭借款債務等語（見一審卷二第117頁）。則曾俊源等2人所為系爭信託，其受益人為何人？是否為該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系爭土地？倘曾俊源等2人所為系爭信託，僅係以系爭土地抵償曾俊源所欠債務，上訴人主張該信託為渠等通謀虛偽所訂立，無成立信託契約之真意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87頁），是否全然不可採？自有再加斟酌之必要。原審未詳加研求審認，徒以曾俊源等2人有意以系爭信託避免系爭土地遭曾俊源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，遽認非通謀虛偽而為，而就③④先位聲明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亦屬速斷。

㈢原判決先位之訴部分，既因上訴有理由而未確定，其備位之訴及㈠-㈦次備位之訴有無必要予以審理，尚屬未定，爰併予廢棄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，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數項標的，其數項訴訟標的定有先備位之順序者，為類似預備訴之合併。上訴人似就系爭信託之債權與物權行為主張數不同之無效事由，是否類似預備合併之訴，案經發回，宜併予闡明釐清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